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林英輝

被　　告　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500元，前揭裁定已於109年8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